

股票代碼：1538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2號
電 話：03-4904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3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十四)部門資訊	30~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重編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重編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四)所述，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相關影響，亦請參閱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次頤



陳香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鍾榮昌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88,446	100	171,245	100	371,322	100	334,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七)	156,817	83	147,665	86	306,634	83	275,909	82
營業毛利	31,629	17	23,580	14	64,688	17	58,647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6	9,088	5	20,315	5	21,089	6
6200 管理費用	29,988	16	29,953	17	59,006	16	59,00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0	4	9,252	6	15,100	4	18,820	6
營業費用合計	47,725	26	48,293	28	94,421	25	98,916	30
營業淨損	(16,096)	(9)	(24,713)	(14)	(29,733)	(8)	(40,26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52	-	62	-	90	-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6,439)	(3)	13,432	8	24,595	7	21,74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747)	(3)	(4,071)	(3)	(9,563)	(3)	(8,235)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81,673)	(43)	-	-	(81,673)	(2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07)	(49)	9,423	5	(66,551)	(18)	13,623	4
7900 稅前淨損	(108,903)	(58)	(15,290)	(9)	(96,284)	(26)	(26,64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	-	-	-
本期淨損	(108,903)	(58)	(15,290)	(9)	(96,284)	(26)	(26,64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31	6	(16,073)	(9)	(18,348)	(5)	(19,26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31	6	(16,073)	(9)	(18,348)	(5)	(19,265)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72)	(52)	(31,363)	(18)	(114,632)	(31)	(45,911)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31)		(0.18)		(1.16)		(0.32)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股 本	待彌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58	(109,491)		23,573	745,440
本期淨損(重編後)	-	(26,646)		-	(26,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265)	(19,2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46)		(19,265)	(45,91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1,358	(136,137)		4,308	699,52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1,358	(218,648)		(25,790)	586,920
本期淨損	-	(96,284)		-	(96,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348)	(18,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84)		(18,348)	(114,632)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31,358	(314,932)		(44,138)	472,288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彭志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6,284)	(26,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01	40,008
攤銷費用	1,836	2,512
迴轉呆帳損失	(759)	-
利息費用	9,563	8,235
利息收入	(90)	(1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67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963	50,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6	(1,64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2,611)	(7,96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47	(17,6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42	9,5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0	(1,959)
存貨增加	(317)	(6,6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804)	(8,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77)	(3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5,075	2,27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936)	9,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888)	(1,6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676)	(9,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67)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92)	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069)	(33,913)
調整項目合計	79,894	16,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90)	(9,877)
收取之利息	90	109
支付之利息	(9,715)	(8,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15)	(18,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3)	(6,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77	(5,809)
取得無形資產	(352)	(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2	7,3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5)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29	(5,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6,243	17,656
償還短期借款	(9,247)	(86,127)
舉借長期借款	-	62,092
償還長期借款	(24,928)	(32,156)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3,000)	30,0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32)	(8,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51)	(18,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4,869)	(50,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337	184,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8	134,224

董事長：鍾榮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輝



會計主管：彭志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12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工具、手動工具及庭園工具之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公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為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報關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正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正富國際)	投資事業及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上海正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五金工具、車燈及花園燈具	100 %	100 %	100 %
正富國際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時投資)	投資事業	100 %	100 %	100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宏時投資	昆山正富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庭園工具	100 %	100 %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	776	936
活期存款	89,804	124,561	133,288
合併現金流量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0,468</u>	<u>125,337</u>	<u>134,224</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子公司昆山正富公司及上海正峰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10,515千元、7,417千元及27,604千元，需依當地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匯回控股公司。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05	1,441	1,6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8,605	5,994	9,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80	20,522	10,576
應收帳款	74,377	82,424	80,699
其他應收款	11,006	11,136	10,740
減：備抵呆帳	(1,256)	(2,052)	(870)
	<u>\$ 112,217</u>	<u>119,465</u>	<u>112,074</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逾期60天以下	\$ 18,392	8,489	2,450
逾期61~90天	-	9	484
逾期91~180天	910	1,155	1,984
逾期181~365天	7	49	1,469
逾期366天以上	4	54	50
	<u>\$ 19,313</u>	<u>9,756</u>	<u>6,4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2	-	2,052
減損損失迴轉	(759)	-	(759)
外幣換算損益	(37)	-	(37)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256</u>	<u>-</u>	<u>1,256</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3	-	873
外幣換算損益	(3)	-	(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70</u>	<u>-</u>	<u>870</u>

(三)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原料及消耗品	\$ 61,075	49,079	59,903
在製品	10,730	13,510	13,189
製成品	9,332	13,841	9,998
在途存貨	697	2,922	523
	<u>\$ 81,834</u>	<u>79,352</u>	<u>83,61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認列為銷貨成本加項；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略為改善，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其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1,521</u>	<u>3,120</u>	<u>2,969</u>	<u>(1,007)</u>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4,256	668,074	1,170,099	27,721	140,688	2,190,838
增 添	-	-	422	-	1,771	2,193
重 分 類	(75,847)	(249,934)	-	-	-	(325,781)
處 分	-	-	-	-	(391)	(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35)	(135)	(787)	(1,599)	(7,05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08,409</u>	<u>413,605</u>	<u>1,170,386</u>	<u>26,934</u>	<u>140,469</u>	<u>1,859,8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4,256	681,152	1,166,912	-	182,421	2,214,741
增 添	-	-	700	-	5,835	6,535
處 分	-	-	(4,858)	-	-	(4,858)
重 分 類	-	-	(28,134)	30,032	(48,209)	(46,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89)	(115)	(943)	(1,694)	(7,941)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84,256</u>	<u>675,963</u>	<u>1,134,505</u>	<u>29,089</u>	<u>138,353</u>	<u>2,162,166</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2,488	743,789	4,194	85,209	1,015,680
折 舊	-	10,468	18,757	3,300	5,176	37,701
減損損失	-	12,145	67,892	-	1,636	81,673
重 分 類	-	(72,253)	-	-	-	(72,253)
處 分	-	-	-	-	(352)	(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167)	(107)	(1,159)	(2,426)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u>131,855</u>	<u>830,271</u>	<u>7,387</u>	<u>90,510</u>	<u>1,060,02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63,917	673,756	-	106,985	944,658
折 舊(重編後)	-	10,713	21,419	648	7,228	40,008
重 分 類	-	-	(32,521)	-	(14,065)	(46,586)
處 分	-	-	(4,822)	-	-	(4,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2)	(216)	(20)	(1,270)	(2,578)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	<u>173,558</u>	<u>657,616</u>	<u>628</u>	<u>98,878</u>	<u>930,6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108,409</u>	<u>281,750</u>	<u>340,115</u>	<u>19,547</u>	<u>49,959</u>	<u>799,78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84,256</u>	<u>485,586</u>	<u>426,310</u>	<u>23,527</u>	<u>55,479</u>	<u>1,175,158</u>
民國105年6月30日(重編後)	\$ <u>184,256</u>	<u>502,405</u>	<u>476,889</u>	<u>28,461</u>	<u>39,475</u>	<u>1,231,486</u>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因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分別提列減損損失81,673千元、0千元、81,673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80,568千元及456,486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2.租賃廠房及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八)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4.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少估，致使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少計，故重編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季報告科目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民國105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54,308</u>	<u>(22,822)</u>	<u>1,231,486</u>
待彌補虧損	\$ <u>(113,315)</u>	<u>(22,822)</u>	<u>(136,137)</u>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民國105年1月至6月			
管理費用	\$ <u>36,185</u>	<u>22,822</u>	<u>59,007</u>
民國105年4月至6月			
管理費用	\$ <u>18,545</u>	<u>11,408</u>	<u>29,953</u>

(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5,847</u>	<u>249,934</u>	<u>325,781</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75,847</u>	<u>249,934</u>	<u>325,78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72,253</u>	<u>72,253</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u>-</u>	<u>72,253</u>	<u>72,253</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75,847</u>	<u>177,681</u>	<u>253,528</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3,528</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於民國一〇六年出具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估金額為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信用狀借款	\$ 14,261	1,518	5,702
擔保銀行借款	79,000	85,000	50,000
合計	<u>\$ 93,261</u>	<u>86,518</u>	<u>55,7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272</u>	<u>9,253</u>	<u>79,090</u>
利率區間	<u>2.47%~2.77%</u>	<u>2.39%~2.77%</u>	<u>2.36%~2.60%</u>

2.短期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6,518
本期新增借款(到期日為106年7-10月)	16,243
本期償還借款	(9,2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3)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93,261</u>
新增借款之利率區間	<u>2.47%~2.77%</u>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173
本期新增借款(到期日為105年9月)	17,656
本期償還借款	(86,12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55,702</u>
新增借款之利率區間	<u>1.83%~2.37%</u>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擔保銀行借款	\$ 439,776	466,015	468,1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432)	(49,992)	(95,733)
合 計	<u>\$ 390,344</u>	<u>416,023</u>	<u>372,3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916</u>	<u>27,702</u>	-
利率區間	<u>2.47%~6.09%</u>	<u>2.47%~6.09%</u>	<u>2.54%~6.09%</u>
到期日	<u>108.05~112.12</u>	<u>107.05~112.12</u>	<u>107.05~111.11</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發行、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融資負債

合併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機器及模具設備並以售後買回存貨之方式進行融資，其設備及存貨售價與帳面價值之間皆無差異，售後租回及售後買回之租期分別為二十四個月及十八個月，租期到期所有權將無條件轉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及應付利息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8,349	71,289	39,879
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30	18,490	31,372
合 計	\$ 76,779	89,779	71,251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2,416	3,028	4,032
租賃結束日	107.12	107.05	107.05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54	64	111	125
推銷費用	21	20	42	39
管理費用	54	45	108	89
研究發展費用	43	41	83	86
合 計	\$ 172	170	344	33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861	1,136	1,733	2,252
推銷費用	147	179	306	389
管理費用	432	441	886	905
研究發展費用	258	296	524	603
合 計	\$ 1,698	2,052	3,449	4,149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14,932)	(218,648)	(136,13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1,594	161,594	161,594

	105年度(實際)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累計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25,790)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 (18,348)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44,13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573
外幣換算差異	
合併公司	(19,265)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4,308</u>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重編後)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損	\$ (108,903)	(15,290)	(96,284)	(26,6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3,136</u>	<u>83,136</u>	<u>83,136</u>	<u>83,136</u>
基本每股盈餘	<u>\$ (1.31)</u>	<u>(0.18)</u>	<u>(1.16)</u>	<u>(0.32)</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u>\$ 188,446</u>	<u>171,245</u>	<u>371,322</u>	<u>334,556</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稅前純益之百分之一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無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u>52</u>	<u>62</u>	<u>90</u>	<u>1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8)	-	(39)	(3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2,085)	13,123	13,041	18,757
其他	5,664	309	11,593	3,028
	\$ <u>(6,439)</u>	<u>13,432</u>	<u>24,595</u>	<u>21,7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715	3,836	7,251	7,781
租賃款利息	937	187	2,153	356
其他	95	48	159	98
	\$ <u>4,747</u>	<u>4,071</u>	<u>9,563</u>	<u>8,235</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800	30.37	722,806	23,501	32.200	756,732	23,701	32.225	763,765
日幣	116	0.2716	32	133	0.2756	37	198	0.3143	62
人民幣	15	4.486	67	10	4.617	46	4	4.845	19
歐元	49	34.72	1,701	63	33.90	2,136	16	35.89	574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69	30.37	636,829	19,058	32.200	632,988	19,706	32.225	635,026
日 幣	105	0.2716	29	105	0.2756	29	455	0.3143	143
歐 元	10	34.72	347	10	33.90	339	10	35.89	35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74千元及1,0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041千元及18,757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330千元及5,23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2.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一致。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晴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正晴百貨)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本公司之董事
上海征峰工業銷售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總經理係本公司之董事
鍾榮昌	本公司董事長
鍾承忻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鍾佩君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4,120	11,584	32,790	22,746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到12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841	22,121	13,186
一關係人	一正晴百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關係人	一其他	8,044	4,395	6,675
		\$ 26,885	26,516	19,861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309	16	1,807	17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則為月結一至六個月。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5	30	16

5.其 他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4	5	58	9

6.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鍾榮昌	\$ 45,514	51,402	54,841
其他關係人—鍾佩君	15,000	15,000	15,000
其他關係人—鍾承忻	30,000	30,000	30,000
	\$ 90,514	96,402	99,8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自民國一〇三年起停止計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612千元、704千元及704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411	1,760	5,005	3,52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擔保借款及 融資租賃借款	\$ 663,234	693,360	686,661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	銀行擔保借款	14,421	15,031	15,97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內銷補稅	2,023	2,018	6,847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及 融資租賃借款	2,500	4,617	-
存貨	融資租賃借款	105,000	80,000	60,000
		\$ 787,178	795,026	769,479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除合併財務季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

	106.6.30	105.12.31	105.6.30
保證進口及出口提貨保證金	USD 700 千元	USD 700 千元	USD 120 千元
已開立未到期之信用狀	USD 189 千元	USD 131 千元	USD -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40,317千元，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除自有資金外，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另，所提供抵質押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出具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估總值新台幣914,628千元超過合併公司長、短期融資金額。

2.營運計畫

(1)合併公司仍致力於園藝及工具的市場開發，以自製開發關鍵零主件—無刷馬達運用於園藝工具與傳統電動工具，提昇現有產品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2)全力推展海外市場，同時提升既有客戶的銷量，增加營業收入改善現金流量；並積極維持客戶對品質的信賴、持續降低成本，進而改善毛利，並嚴格管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期有效提高營運績效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3)成為無刷馬達市場的主要供應商，持續內部產品技術能力提升。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90	15,521	27,611	12,533	14,806	27,339
勞健保費用	1,389	1,465	2,854	1,322	1,476	2,798
退休金費用	915	955	1,870	1,200	1,022	2,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2	205	837	672	221	893
折舊費用	3,566	15,209	18,775	4,084	15,910	19,994
攤銷費用	253	643	896	236	930	1,166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658	31,533	55,191	25,269	30,376	55,645
勞健保費用	2,623	2,981	5,604	2,635	3,027	5,662
退休金費用	1,844	1,949	3,793	2,377	2,111	4,4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3	432	1,675	1,097	400	1,497
折舊費用	7,214	30,487	37,701	8,097	31,911	40,008
攤銷費用	488	1,348	1,836	473	2,039	2,512

(三)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1	上海正峰	昆山正富	其他應收款	是	453,859 (CNY98,303千元)	436,083 (CNY97,213千元)	24,005 (CNY5,351千元)	-	2	-	資金流通及 匯票匯度	-	-	436,083	436,083
2	宏時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100 (USD500千元)	15,185 (USD500千元)	15,185 (USD500千元)	-	2	-	資金流通及 匯票匯度	-	-	178,545	178,545

註1：(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

註3：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4：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正富	4	236,144	27,702	26,916	-	5.70 %	377,830	Y	N	Y

註1：(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2：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

註3：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8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正富	孫公司	進貨	169,490	52.74%	月結九個月	-	-	(220,338)	(58.62) %	註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9,490)	(90.83)%	月結九個月	-	-	220,338	95.36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正富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20,338	1.54	-	-	46,770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88,950	1.19	272,087	轉列其他應收款	1,124	-
上海正峰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子公司	88,012	1.17	275,085	轉列其他應收款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正富	1	進貨	169,490	一般	45.65 %
0	"	"	1	應付帳款	220,338	"	15.59 %
0	"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	進貨	53,350	"	14.37 %
0	"	"	1	應付帳款	88,950	"	6.29 %
0	"	"	1	其他應付款	272,087	"	19.25 %
1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上海正峰	3	進貨	52,337	"	14.09 %
1	"	"	3	應付帳款	88,012	"	6.23 %
1	"	"	3	其他應付款	275,085	"	19.46 %
2	昆山正富	"	3	其他應付款	50,245	"	3.55 %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富集團	英屬開曼 群島	投資	798,163	798,163	-	100.00 %	613,233	172	172	註
正富集團	宏時投資(薩摩亞)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	182,220 (USD6,000)	181,680 (USD6,000)	-	100.00 %	178,545 (USD5,879)	5,522 (USD180)	5,522 (USD180)	"
正富集團	JENN FENG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英屬開曼 群島	進出口貿易	304 (USD10)	304 (USD10)	-	100.00 %	- (USD0)	(460) (USD15)	(460) (USD1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2)(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上海正峰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 具、五金工具、車 燈及家用燈具	625,622 (USD20,600)	(二)	473,833 (USD15,602)	-	473,833 (USD15,602)	(4,877) (USD159)	100.00 %	(4,877) (USD159)	436,083 (USD14,359)	339,424
昆山正富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 具及庭園工具	182,220 (USD6,000)	(二)	-	-	-	5,522 (USD180)	100.00 %	5,522 (USD180)	163,239 (USD5,37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473,833 (USD15,602)	473,833 (USD15,60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上海正峰實收資本額與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上海正峰之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3：昆山正富之實收資本額係由正富國際受配上海正峰民國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之股利合計美金6,000千元，再轉投資昆山正富。

註4：依據轉投資公司業已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5：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NTD30.370。

註6：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0.6752。

註7：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故無投資限額。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5,656	12,129	661	-	188,446
部門間收入	28,865	86,927	28,440	(144,232)	-
收入總計	<u>\$ 204,521</u>	<u>99,056</u>	<u>29,101</u>	<u>(144,232)</u>	<u>188,4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9,199)</u>	<u>3,097</u>	<u>(4,162)</u>	<u>1,361</u>	<u>(108,903)</u>
105年4月至6月(重編後)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037	5,930	278	-	171,245
部門間收入	31,564	86,664	32,499	(150,727)	-
收入總計	<u>\$ 196,601</u>	<u>92,594</u>	<u>32,777</u>	<u>(150,727)</u>	<u>171,2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6,900)</u>	<u>2,570</u>	<u>11,535</u>	<u>(12,495)</u>	<u>(15,290)</u>
106年1月至6月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024	17,121	1,177	-	371,322
部門間收入	53,350	169,490	52,337	(275,177)	-
收入總計	<u>\$ 406,374</u>	<u>186,611</u>	<u>53,514</u>	<u>(275,177)</u>	<u>371,3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6,757)</u>	<u>5,522</u>	<u>(4,877)</u>	<u>(172)</u>	<u>(96,284)</u>

正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年1月至6月(重編後)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5,841	7,988	727	-	334,556
部門間收入	<u>52,813</u>	<u>174,867</u>	<u>54,256</u>	<u>(281,936)</u>	<u>-</u>
收入總計	<u>\$ 378,654</u>	<u>182,855</u>	<u>54,983</u>	<u>(281,936)</u>	<u>334,55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9,609)</u>	<u>4,426</u>	<u>8,983</u>	<u>(10,446)</u>	<u>(26,646)</u>
	台灣廠 及其他	昆山廠	上海廠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u>\$ 2,152,739</u>	<u>457,669</u>	<u>462,014</u>	<u>(1,658,748)</u>	<u>1,413,674</u>
105年12月31日	<u>\$ 2,339,788</u>	<u>481,833</u>	<u>486,634</u>	<u>(1,707,510)</u>	<u>1,600,745</u>
105年6月30日(重編後)	<u>\$ 2,315,624</u>	<u>522,657</u>	<u>508,914</u>	<u>(1,712,125)</u>	<u>1,635,070</u>